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李青芬、
李敏章、李建寬、李滿春、謝明德等 10 人。

缺額董事：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法人代表 1 席)。

列席主管：鄭宏寧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李國益(內部稽核主管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鄭宏寧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11年11月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1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111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議程第 3 至 4 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11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。

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，年度誠信經營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（詳如附件二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。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，相關評估結果（詳如附件三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茲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（詳如議程第5至13頁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」為營運週轉需要，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，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，請 追認案。

銀行名稱	額 度	額度種類	備註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1,0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1,0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
說明：前項額度內，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。「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」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」為營運週轉需要，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，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，請 追認案。

銀行名稱	額 度	額度種類	備註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美金 2,0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5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
說明：前項額度內，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。「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」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鄭宏寧

